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签发人 杨新宅

等级 特急

海事明电〔2017〕12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近期 几起水上交通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长江、江苏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

近期，水上交通事故特别是碰撞事故频发。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 8月17日0325时，广东籍干货船“粤惠州货328”轮（总吨：886，装载小麦1370吨）由广州新港横涌码头出港，途经DF7X8浮筒附近水域与进港“粤运盈666”船发生碰撞，造成两船不同程度受损，无人员伤亡。

2. 8月19日约0502时，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安达海运有限公司所属“安达盛”轮（总吨：9976，载16100吨线材）与安徽省芜湖市晨光船务有限公司所属“新东远”轮（总吨：2993，载5100吨钢材）在福建平潭白姜岛附近海域（概位：25°26′.7N

/119° 51' .0E) 发生碰撞事故, 事故造成“新东远”迅速沉没, 船上 13 人落水, 其中 4 人获救、4 人死亡、5 人失踪。

3. 8 月 19 日 2300 左右, 安徽籍干货船“顺航 9688”轮(总吨: 570) 在上海吴淞 4 号锚地东北角给“启顺 888”过驳石块时, 遭遇强对流天气, 造成“顺航 9688”船体进水后沉没, 船上 4 人落水, 其中 2 人获救, 2 人失踪。

4. 8 月 21 日 0011 时, 安徽籍散货船“顺源顺”轮(总吨: 7591, 载铁矿 15000 吨) 上行至长江安徽安庆段马阻 3 号红浮上 1000 米水域(长江下游里程 716 公里), 与下行的“皖安庆货 9177”轮(总吨: 397, 载钢材 600 吨) 发生碰撞, “皖安庆货 9177”轮沉没, 4 人落水, 其中 2 人获救, 2 人失踪。

上述事故反映出船员安全意识不强、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问题在部分航运企业仍然较为突出。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以事故为鉴, 举一反三, 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努力延续上半年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的形势, 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水上交通安全氛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 督促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要进一步加大督促航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力度,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积极主动采取各项措施, 切实落实航运企业和船舶的主体安全责任, 确保岸基充分支持、船舶适航、船员适任, 严格遵守航行规则规定。要充分发挥船东协会等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提高行业协会在安全管理中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能力。要严把安全

生产源头管理，强化对航运公司的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梳理辖区公司所属或所管理船舶发生的事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监管措施。要强化对公司和船舶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强化现场监管执法。

二、强化改革创新，提高水上安全监管成效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着力改革创新，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装备和技术，科学改进安全现场监管方法和手段，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要根据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的特点，科学合理布置安全监管力量，对薄弱环节要加强安全监管。要科学利用 VTS、AIS、CCTV 等手段准确掌握辖区水域船舶航行及锚泊动态，加大对船舶习惯补给、避风锚地、事故多发水域、钢材装卸码头的巡查力度，重点核查船舶近期进出港报告信息记录、AIS 设备信息和开启记录、船舶配员、船员助航设施设备的操作能力，严厉打击各类水上交通违法违规行。

三、规范督导问责，狠抓安全责任落实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近期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和部海事局组织的相关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完成好相关工作的督查任务。各直属海事局、省级地方海事局要通过督查检查，集中通报一批重大问题的企业，挂牌督办一批重大事故隐患，约谈一批管理部门和企业，对不满足安全条件要求的公司要坚决撤销其符合证明。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日常和年度督办和考核，对于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发生事故有责任的要严肃问责。

四、加强值班值守，提高水上应急处置成效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即将在厦门举办，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相关人员，特别是重要岗位的人员要坚守岗位。辖区发生船舶事故险情，要及时有效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和责任，严肃追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方。同时，对辖区发生的典型事故，要及时通报辖区相关方注意，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成平安全总监，长江航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7年8月21日印发
